

檔 號：140
保存年限：永久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
收發日期：
創稿文號：1112101221
1112101221

簽 於 事務組 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8月26日

附 件：(2件) 1112101221_1_校務會議提案_總務處-收取學生代辦費及使用費實施辦法.docx (附件1)
1112101221_2_黎明技術學院收取學生代辦費及使用費實施辦法_修改後.doc (附件2)

主旨：陳「黎明技術學院收取學生代辦費及使用費實施辦法」修訂案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反應住宿費、停車費等各項費用之實際成本，調整與修訂學生代辦費與使用費，本處修訂「黎明技術學院收取學生代辦費及使用費實施辦法」，業經111年6月17日召開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提案通過。

二、旨案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擬陳請 鈞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擬辦：奉核定後，擬請秘書室納入本校校內法規，並請圖資中心協助上傳本校官網資料庫。

創稿文號：1112101221

公文簽核流程表						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王頌文組長		事務組		111-08-26 10:56	創文
2	羅際禎總務長		總務處	111-08-26 11:48	111-08-26 11:49	串簽
擬如擬						
3	黃信育主任秘書		秘書室	111-08-26 14:16	111-08-26 14:16	串簽
陳請核定。						
4	徐秀惠副校長		副校長室	111-08-29 10:49	111-08-29 10:49	串簽
陳請核定。						
5	林明芳校長		校長室	111-08-29 17:01	111-08-29 17:02	決行
如擬。						
6	王頌文組長		事務組	111-08-30 09:21		擲回

公文追蹤修訂表

王頌文組長
(事務組)
(原創稿)

創稿文號：1112101221

主旨：陳「黎明技術學院收取學生代辦費及使用費實施辦法」修訂案，簽請核示。

一、為反應住宿費、停車費等各項費用之實際成本，調整與修訂學生代辦費與使用費，本處修訂「黎明技術學院收取學生代辦費及使用費實施辦法」，業經111年6月17日召開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提案通過。

二、旨案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擬陳請鈞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附件：1112101221_1_校務會議提案_總務處-收取學生代辦費及使用費實施辦法.docx

1112101221_2_黎明技術學院收取學生代辦費及使用費實施辦法_修改後.doc